

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7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所拥有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等一批报废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苏明（苏州）资评报字（2025）第 05003 号）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经过相关程序，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备案确认后，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实施交易。

第四条 转让款支付

资产总价款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转让价款至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管账户。

第五条 提货手续

乙方须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 7 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乙方须于交接之日起 7 日内将标的资产全部搬离出存放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装运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具体办理资产交接和搬离时间以甲方书面告知为准。

乙方须于交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挂机动车牌照的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等交付给甲方，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备注有车辆牌照。

乙方须交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挂机动车牌照的车辆完成报废手续，并将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等全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收和费用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鉴证服务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如果采用公开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开拍卖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的。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资产受让。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___/___。（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苏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